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盘环审〔2024〕30号

关于辽宁宝来生物能源有限公司2万吨/年硫磺回收及酸性水汽提联合装置（Ⅱ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辽宁宝来生物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辽宁宝来生物能源有限公司2万吨/年硫磺回收及酸性水汽提联合装置（Ⅱ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已收悉，经专家技术评估审核后，由局务会研究通过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盘山县古城子镇辽宁宝来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万吨/年硫磺回收单元、150吨/时酸性水汽提单元、250吨/时溶剂再生单元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，项目工艺采用部分燃烧法+两级CLAUS转化方法回收硫磺，

建成后与现有 2 万吨/年硫磺回收装置互为备用。总投资 10450 万元。

该项目擅自开工建设，属未批先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违法行为已经查处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增强守法意识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

盘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项目备案文件(盘县行备【2023】31号)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在全面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“报告书”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气主要为硫磺回收尾气焚烧炉排放的燃烧废气，主要污染物为 NO_x 、 SO_2 、烟尘、硫化氢。硫磺回收尾气通过“加氢还原吸收+急冷+碱液吸收工艺+尾气焚烧炉焚烧”处理，焚烧炉采用低氮燃烧器，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0-2015)(含 2024 年修改单)表 4 特别排放限值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2 的要求后经 7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。

(二)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水主要为含油污水、含盐污水、酸性水汽提装置排放的净化水和含硫污水。含油污水、

含盐污水、净化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21/1627-2008）表 2 限值后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；含硫废水送至本项目酸性水汽提装置统一处理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噪声主要来自泵类、鼓风机、空冷器、酸性气炉、尾气焚烧炉及各种管线放空产生的噪声。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，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工作，并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处置与管理。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制硫催化剂、废加氢催化剂、废瓷球、废碱渣。废碱渣贮存在 20m³ 碱渣罐内，立产立清；其余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在现有的 200m² 危废贮存库内，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管理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严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。按“报告书”确定的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，防渗性能应符合相关要求，做好与防渗相关设计、施工等图纸文本、影像等资料以备查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建立三级防控体系，按照“企业自救、属地自主、分级响应、区域联动”原则，做好应急物资储备，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与当地政策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，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件。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使用和拆除过程中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。

(七)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、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，并设立标志牌。严格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(八)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你公司应按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依法持证排污，取得排污许可证前，不得投产运行。

四、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，你公司应落实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六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盘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，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审批专用章
2024年12月31日



抄送：盘山生态环境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科室、市生态环境保护
服务中心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
